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送審論文最低標準暨送審論文績優研究評分辦法

- 103年7月22日本院102學年度論文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通過
- 103年9月5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 103年11月17日本院103學年度論文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 103年12月16日本院103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 104年5月4日本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論文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 104年6月12日本院103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 105年5月4日本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論文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
- 105年6月16日本院104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 106年11月13日本院106學年度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論文審查小組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
- 106年12月1日本院106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 107年1月23日本院106學年度論文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通過
- 107年6月13日本院106學年度論文審查小組第8次會議通過
- 107年6月15日本院106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壹、送審論文最低標準

一、各職級教師送審論文最低標準如下表：

申請職別	年限、作者排名、論文性質	最低篇數	該領域排名	備註
講師	5年內第1作者之原著論文	1篇以上	SCI/SSCI 排名 30% 以內為原則	
		或 2篇以上	SCI/SSCI 排名 50% 以內為原則	
助理教授	現職5年內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	2篇以上	其中1篇SCI/SSCI 排名30%、另1篇SCI/SSCI 排名50% 以內為原則	
副教授	現職5年內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	2篇以上	SCI/SSCI 排名 20% 以內為原則	且在該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領先國內同級同儕
		或 1篇以上SCI/SSCI 排名 20% 以內且有 2篇以上SCI/SSCI 排名 50% 為原則		
教授	現職5年內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	3篇以上	SCI/SSCI 排名 20% 以內為原則	且在該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領先國內同級同儕
		或 2篇以上SCI/SSCI 排名 20% 以內且有 2篇以上SCI/SSCI 排名 50% 為原則		

醫事人員擬申請本院醫事相關學系兼任講師者，其送審論文最低標準如下：

- (一)擬同時申請教育部講師證書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 (二)不擬申請教育部講師證書者

5年內有2篇以上第1作者之原著論文發表在SCI、SSCI期刊。

著重教學專任教師聘任升等論文最低標準依「本院著重教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 二、擬新改聘或升等之教師，現職5年內若有1篇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在NEW ENGL J MED、LANCET、NATURE、CELL、SCIENCE、JAMA等6種頂尖期刊，得不受第一點各該職級教師原規定之篇數限制。
- 三、各領域之排名應將綜合評論(review)排除，惟領域總篇數不變。
- 四、每篇論文之領域排名以本院受理審查截止日時，ISI所公布JCR計算5年影響係數(5-year Impact Factor)為準，惟若該期刊尚無5年影響係數(5-year Impact Factor)，則以ISI所公布之最新資料為準。每篇論文之領域排名得視領域特殊情況，由各組審查委員會，做適度增減決定之。
- 五、每位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規定如下：

(一)擬送審講師：

代表著作須為5年內第1作者之**系列相關**原著論文，至多4篇，**且至少有1篇為單獨第1作者**；參考著作須為5年內論文，篇數與代表著作篇數合計至多12篇。

(二)擬送審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1.代表著作須為現職5年內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系列相關**原著論文，至多4篇，**且至少有1篇為單獨第1作者或單獨通訊作者**；參考著作須為現職5年內論文，篇數與代表著作篇數合計至多12篇。

2.代表著作不得全部為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擬送審教師之研究領域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該送審教師及其所屬單位教評會提出說明後由委員會認定。**

前項送審著作中至少應有1篇為單一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

貳、績優研究評分法(教授組、副教授組總分10分，助理教授組總分5分，講師組不計分)：

一、教師在現職五年內(除高資低聘者外，每一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所有績優論文均可依下列方式採認之：

-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 I.F20.000 以上且在該領域**學門**5%以內者，每一篇加5分。
-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 I.F15.000 以上且在該領域**學門**5%以內者，每一篇加3.5分。
- 3、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 I.F10.000~14.999 **以上**且在該領域**學門**10%以內者，每一篇加2分。
- 4、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 I.F7.000~9.999 **以上**且在該領域**學門**10%以內者，每一篇加1.5分。
- 5、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 I.F5.000~6.999 **以上**者，每一篇加1分。
- 6、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發表之雜誌在 SCI/SSCI 學門 5%以內或排名第一者，每一篇加**1.52**分，**在 SCI/SSCI 學門 10%以內，每一篇加 1.5 分**，在 SCI/SSCI 學門 15%以內，每一篇加1分(但非本職學門雜誌且 IF 明顯低於原學門者，得經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酌減)。
- 7、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在國內完成，不限出版年份，但最近五年內被他人引

用三十次以上者，每一篇加 1 分。(惟有本項不受現職五年內發表之論文為限)

8、出席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認可之特殊領域論文。

附註：(一)每篇績優論文以一位第一作者及一位通訊作者為原則，但若二人或多人並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具有同樣貢獻者，則由第一或通訊作者之人數平均該篇論文之績優評分。

(二)績優論文性質如屬簡報或綜合評論(不含案例報告)，得由申請人提出後，**並應註明論文性質**，由委員會審議後，另行認定之。

(三)各領域之排名不排除綜合評論(review)。

**(四)績優論文如係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至多僅得採計 2 分為原則，擬送審教師之研究領域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該送審教師及其所屬單位教評會提出說明後由委員會另行認定。**

**(五)績優論文應以系列相關論文為優先考量。**

二、績優論文滿分標準：

1. **本院各系科所通則**：教授 10 分、副教授 8 分，助理教授 6 分，未達滿分其計分為： $(\text{實際分數} / \text{滿分分數}) * \text{總分}$  (即教授及副教授 \* 10，助理教授 \* 5)。
2. **醫事相關學系(包括：藥學系、護理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教授 10 分、副教授 6 分，助理教授 3 分，未達滿分其計分為： $(\text{實際分數} / \text{滿分分數}) * \text{總分}$  (即教授及副教授 \* 10，助理教授 \* 5)。

參、解釋與補充

一、『現職五年內』之釋義，係指專門著作應符合於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謂「送審前五年內」係以教育部證書核定年資起計日為推算基準點，往前推算五年。惟如已獲相當聘任等級教師證書者以該次提(改)聘案之起聘日往前推算 5 年)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所稱「高資低聘」係指：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先聘為講師者。

三、為配合政府政策並鼓勵高度產學合作發展，擬送審教師現職且 5 年內有技轉者，其績優加分計分方式如下：

(一)技轉權利金 200 萬元以上，且擬送審者貢獻度  $\geq 50\%$  以上，加 1 分。

(二)技轉權利金 1000 萬元以上，且擬送審者貢獻度  $\geq 50\%$  以上，加 2 分。

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例如：送審論文雖未達各職級最低標準，惟學術方面表現極為優異且有具體證明文件者、夫妻、兄弟姊妹等互為共同作者或指導教授兼其博士班研究生主要研究工作成果之第一作者等等)，由委員會議決處理。

伍、本辦法經本院論文審查小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聘任升等生效之新(改)聘及升等之申請案起，開始施行。